

证券代码：839405

证券简称：色如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8,312,967.78	0	98,312,967.78	0%
负债合计	8,972,546.98	0	8,972,546.98	0%
未分配利润	21,914,881.05	0	21,914,881.05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89,340,420.80	0	89,340,420.80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89,340,420.80	0	89,340,420.80	0%
营业收入	57,231,526.53	0	57,231,526.53	0%
净利润	18,903,586.03	0	18,903,586.03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8,929,336.20	0	18,929,336.20	0%
少数股东损益	-25,750.17	0	-25,750.17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